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華佳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華佳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遠傳電信汐止中興門市內，因與趙咪兒對本案門市內地板上之新臺幣500元鈔票為何人所有產生爭執，竟基於恐嚇危害、傷害之犯意，對趙咪兒恫稱：「你要我打你是不是」等語，致生危害於趙咪兒之身體安全，並旋即以雙手徒手揮擊、拉扯趙咪兒之雙側手臂，致趙咪兒受有雙側手肘挫傷併腫痛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不再追究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、第31頁），揆上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 嘉 慧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書記官 鄭毓婷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